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港幣櫃台) 及 80011 (人民幣櫃台)

章程細則

(於 2025 年 5 月 8 日採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

1952 年 12 月 5 日註冊成立

恒 生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章程細則

(中文譯本)

(副本)

公 司 條 例
(香港法律 1950 年修正本第 32 章)

第 22 條第 4 項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湯 為發給公司註冊證書事

照 得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原於 1952 年 12 月 5 日以「恒生銀號有限公司」名義遵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為有限公司現經依據 1959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之特別議決案呈奉

督憲批准將其中文名稱改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理合依照所賦予之權力發給公司註冊證書

上給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959 年 12 月 31 日

(副本)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 為發給公司註冊證書事

照 得

恒生銀號有限公司經已遵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公司理合
發給公司註冊證書

上給恒生銀號有限公司

1952 年 12 月 5 日

由 2014 年 5 月 9 日起，組織大綱（於 1952 年 12 月 3 日採納）已被移除。

本公司初步股份認購人（各認購一股）詳見如下：

何善衡

香港金龍台10號2樓

（銀行家）

及

何添

香港山村道43號2樓

（銀行家）

公司條例（第622章）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之

特別議決案

於2025年5月8日通過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並通過網上平台，依法妥為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下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通過：—

「**通過**採納於本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本行新章程細則，並於通過此議決案的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公司秘書 張嘉琪
（簽）

此乃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
如與英文原本意義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622章）

由股份組織而成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章程細則
（於2025年5月8日採納）

目錄

	條款
豁免章程細則範本	1
釋義	2
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法律責任	3-4
業務	5-7
股份	8-15
股份之留置權	16-19
催繳股份	20-27
股份轉讓	28-33
承繼股份	34-37
沒收股份	38-46
變更股本	47-49

更改各類權益	50
庫存股份	50(A)-50(E)
股東大會	51-55
股東大會之程序	56-66
股東之表決	67(A)-77
公司股東以代表出席會議	78
董事	79-82
董事之權益	83-91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務	92-98
董事之輪值退任、委聘及免職	99-106
代理董事	107-111
董事會之辦事程序	112-122
會議紀錄	123
法團印章及正式印章	124
秘書	125-126
股息及儲備金	127-144
未能聯絡之股東	145-149
溢利轉為股本	150-151
記錄日期	152
賬目	153-157
核數	158
通告	159-165(C)
彌償	166-170
清盤	171-174

豁免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所載之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以下所列者始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豁免章程細則範本

釋 義

2. 本章程細則內之頁邊註解並不影響本文解釋及本章程細則之釋義及詮釋。在此章程細則內列於下表左欄之字句，若其意義與此章程細則之文義不一致者，應參照下表右欄之解釋：

釋義

字 句	涵 義
有聯繫公司	章程細則第 170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已認可文件	章程細則第 124(d)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章程細則第 14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整天	對通知期而言，指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不包括給予通知或通知生效之日之期間。
緊密聯繫人	章程細則第 90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保管人	章程細則第 135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股息	股息及／或現金紅利。
已選擇之股份	章程細則第 131(b)(v)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字 句	涵 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包括（如適用者）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有關通訊。
混合模式會議	以下列方式舉行和進行之股東大會：(a) 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出席，及(b) 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
開會地點	章程細則第 57(A)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月份	陽曆月份。
報章	每日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並於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203 條在政府憲報內列出發行及出版之報章。
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	章程細則第 131(a)(v)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已繳付	已繳付或入賬作已繳付。
現場會議	通過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場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出席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之股東大會。

字 句	涵 義
主要會場	章程細則第 54(B)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記錄日期	章程細則第 152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財務文件	章程細則第 155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規定認許	章程細則第 173 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在當時之董事會，或在經適當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中所出席董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被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包括據之制定的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在任何替代之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讀為提述在新條例中之條文（包括其前身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字 句	涵 義
辦事處	本公司在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正式印章	遵照章程細則第124條所採用之正式印章。
法團印章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法規	公司條例以及每項在當時生效並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法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即原來制定者或隨時經由特別議決案更改者。
庫存股份	章程細則第50(E)條給予該詞之涵義。
虛擬會議	通過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僅透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之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科技	能夠讓人毋須親自到場現身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石印、攝影、打字、複印、電傳複製訊息及所有以其他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表達之文字或數字。

字句指單數者，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字句指男性者，亦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字句指個人者，亦包括公司，而「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亦包括債券證券及債券證券持有人，而「秘書」亦（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包括暫時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

凡提及法規之任何條款或規定，若其意義與文義並非不一致者，亦包括任何修訂、綜合或替代該法規之有關條款或規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任何於法規內有詮釋之字句或辭句，其意義與文義並非不一致者，亦與此章程細則有同一意義。

凡提及已簽署之文件，其範圍包括簽署或簽署並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其範圍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貯存之通告或文件，而資料必須可見，不論該通告或文件是否實質存在。

凡提及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凡提及會議，指採用此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而召開和舉行之會議，而對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該會議之主席）以電子設施和虛擬會議科技出席並參與任何會議的，均得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凡提及某人在股東大會事項「之參與」，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就公司而言，包括透過其授權人）有權在會議交流、表決、委派代表、取覽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章程細則所規定必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之權利（如相關），而「參與」和「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作相應詮釋。

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法律責任

- | | | |
|----|---|------|
| 3. | 本公司名稱為「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 |
| 4. | 本公司各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其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 | 有限責任 |

業 務

- | | | |
|----|---|---------------|
| 5. |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時，可隨時進行本公司經被明示或暗示授權可從事之任何類別之業務，另假若董事會認為不宜開始或繼續任何類別之業務，則不論該業務是否經已開始，亦可隨時將之暫時終止。 | 從事業務之權力 |
| 6. | 辦事處設於董事會隨時指定之香港地方。 | 註冊辦事處 |
| 7. | 本公司對於任何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不得給予任何財政上之協助，無論該協助為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進行，另不論貸款之目的為何，本公司亦不得接受以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品而貸出款項，但本條款並不禁止法規並無禁止之交易。 | 禁止以財務資助購買本身股份 |

此條款並不影響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股東追討償還貸款之權力或行使本章程細則第16條所賦予之留置權。

股 份

8. 除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份乃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時間，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條款，將該等股份發行予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包括董事在內）。在不損以前經賦予現行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益下，任何股份得根據本公司隨時以普通議決案決定之條件發出，如：不論在股息、表決權、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可附有優先、延緩、限制、或其他特別權益、利益、或條件。任何股份可在普通議決案批准下，以須按照或可按照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件發出。
- 發行股份
9. 除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各類股份或證券。
- 發行認股權證
10.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政資助予任何人士以供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將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比例或如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其與不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獲得股息或股本之權利以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此等購回或收購或財政資助需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而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給予。
- 購回本身股份

11. 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代為招人認購，或應允代為招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不論有無條件），而給與佣金。但此佣金不得超逾該等股份之發行價10%或該百分率之相等金額，另亦須遵循法規之規定。此項佣金亦可以本公司已全數繳付之股份支付。本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發出股份時亦可繳付合法之經紀費。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權力
12. 如兩名或以上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可為有關此等股份所派發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給予有效之收據，而本公司有權不登記超過4人作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但此權力不適用於已故股東之合法承辦人。
聯名持有人
13. 除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法規要求或根據法院之頒令（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等權益）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了已登記持有人在股份中之全部絕對權益外，本公司亦得有權不承認股份中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利益或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信託不獲承認

14. 每位股東毋須付款，可於分配股份或遞交轉讓書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發出條件規定之期限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期限內）獲發給經加蓋或印上正式印章之一張或連續多張股票，列明所有以其名字登記之股份及已繳付之金額；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毋須發給所有聯名持有多過一張或連續多張股票，而將此股票或此連續多張股票交予其中一人即當為已交予全部各人；假若一股東只將其股票中之部分股份出售或轉讓，則該股東毋須付款亦可獲發給其剩餘股份之股票；假若將股票郵寄至股份所登記之股東，則該股東須承擔郵誤風險，如股票遺失或無法投遞，本公司只需證實寄出該股票之信封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已繳付郵費，則毋須對該股東負責。每張股票須加蓋或印上正式印章發出。就本條而言，「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按公司條例之涵義）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15. 若股票有任何損毀、塗污、破爛或遺失，股東須提出證據及給與董事會所要求之彌償承擔（如有），並於繳付本公司為調查該證據所實際支出之費用以及（如為損毀或塗污）交回舊股票後，再繳交以不得超逾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即可獲補發給新股票。

股份之留置權

16. 如有股東，個人或與別人共同欠本公司款項，或與本公司訂有合約而不能履行責任或義務者，無論該欠款或合約是否已到期，該股東所佔之股份（並非全數已繳付之股份），無論其為個人所有或與別人共有者，本公司擁有最優先及最高之留置權，而該留置權尚包括有關該股份隨時宣派之股息。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某股份可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款之規定。
17. 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隨時以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受留置權管制之股份，但除非直至與此留置權有關之款項或其部分已到期繳付，或與此留置權有關之責任或義務亦到期履行或解除，而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並已送達該股東或有權承繼該等股份者，列明所欠之金額或指出所需履行之責任或義務，並要求即時清繳或履行，另聲明倘不照辦則將股份出售，而於通告發出14日後該股東仍不清繳欠款、履行責任或免除義務，否則該等股份仍不得出售。
18. 為進行上述之出售股份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他人將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而該買家毋須理會其承購之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是次出售過程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有所影響。
19. 是項出售所得之淨收入（於支付是項出售所需費用及執行有關留置權所需之任何其他費用後所得之淨額）得用於清還欠本公司之款項或抵補有關合約之損失，如有餘額，則交回該股東或其承繼人。
- 本公司擁有最高留置權
- 清繳所欠金額之通知書
- 授權股份轉讓
- 出售所得收入之應用

催繳股份

- | | | |
|-----|---|------------------------|
| 20. | 除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向各股東催繳董事會認為適當而各股東之股份中尚未清繳之股款，假若於每次催繳時已發出最少 14 天之通知，則各股東須照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將每次催繳之股款或分期款項（如有）交與董事會指定之人士。 | 催繳及清繳
催繳股款 |
| 21. | 當董事會通過議決案授權催繳股款時，即作為經已開始催繳，另亦可要求以分期方式繳付。 | 催繳股款被
視作已開始 |
| 22.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單獨及共同負責繳付所有之催繳股款及其分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
之責任 |
| 23. | 在符合章程細則第 38 條至 39 條之規定下，倘所催繳或分期之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拖欠股款之人士須就催繳或分期之期款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最高不超過 10% 年息，但董事會可放棄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 | 拖欠催繳股
款之利息 |
| 24. | 除非股東經已按其持有之股份（無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繳付所有當時已到期繳交之催繳股款、利息及本公司因其不清繳所引致之任何費用，否則有關股東無權收取股息或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但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則例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或被計算於法定人數內或施行股東之其他權利。 | 未清繳催繳
股款時會被
暫停權利 |

25. 根據發出股份之條款而於分配股份或任何指定日期應該繳付之款項，對此章程細則而言，均當作為已適當催繳之股款，並應於指定之日期繳付。倘到期未付，則此章程細則有關繳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或類似之規定，及所有其他此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均告適用，如同該款項已經按規定催繳及發出通知。
26. 董事會可隨時就發行股份事宜，為各股份持有人在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上作出不同之安排。
27.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時，可接受任何願意之股東預先繳付其股份中超逾實際催繳之全部或部分股款，已催繳之部分除給予股息外，董事會尚可以與股東協議，為多繳之數額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於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通知後，發還預先繳交之股款，除非於該通知期滿前，該預先繳交之股款已經被催繳。
- 分配股份應繳付之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股份的發行或受不同條件所規限
- 預繳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28. 除受此章程細則各條款所限制外，各股東可以普通書面格式之轉讓書或董事會隨時同意之其他格式，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轉讓書須交回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方，連同要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要求用以證實有意轉讓人之擁有權之任何證據。每份轉讓必須為同一類別之股份。
- 轉讓之格式及遞交

29. 股份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但該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就本條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接受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器印出或以機器形式顯示之簽署，作為彼等之有效簽署。

簽署轉讓

30. 董事會有絕對權力，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已全數繳付之股份）之轉讓予董事會並不同意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以下任何股份之轉讓：

拒絕登記

(a) 本公司有留置權；或

(b) 轉讓予4名以上聯名承讓人；或

(c) 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

(d) 尚未加蓋印花（如需要）。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依照法規之規定，於該份轉讓書遞交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拒絕之通知送交承讓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索取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會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8天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之人士。

拒絕之通知

31. 每宗轉讓之登記均須繳交費用。惟由本公司不時訂定之費用，不得超逾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

轉讓費用

32. 任何遺囑檢定書、遺產管業狀、死亡證或結婚證明書、授權書、扣押代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權益之文件之登記均需收費。惟該費用不得超逾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掛牌買賣及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其他登記費用
33.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暫停轉讓過戶登記之日期及期間，但每年不得超過30天。如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年之30天期限可予延長。暫停登記

承繼股份

34. 遇有股東身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之一，則本公司只承認尚生存之股東，如身故者為單獨或僅存之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承認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唯一對身故者股份享有擁有權之人士，但此條款並不免除該身故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對其聯名持有之股份所應負之任何責任。身故之承繼
35. 除受此章程細則之規定約束外，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可於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提供之擁有權證明後，選擇將其名字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出示擁有權證明後之權利
3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如選擇將其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則須就此選擇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聲明。如其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則須以簽署股份轉讓書將股份轉讓與該人之方式，以證實其選擇。此章程細則一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此等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所簽發。選擇之通知

37. 凡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得有權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但無權就該等股份收取本公司之開會通告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除以上所述者外，施行股東之任何權益或利益，除非及直至其成為有關股份之股東。

未登記遺囑
執行人及受
託人之權利

沒收股份

38.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日期繳付催繳股本之全部或部分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於此段時間內該催繳之股本或分期或部分款項仍未清繳），向該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該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其清繳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本或分期或部分款項，連同由董事會決定之利息（惟不得超過**10%**年息），以及因其不付款而所引致之任何費用。
39. 該通知書得指定另一日子（但不得早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14**天），俾以繳付上述所催繳之股本或分期或部分款項連同所有利息及因不付款而所引致之任何費用。該通知書亦得指定付款之地方，並聲明如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方付款，則有關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40. 如上述通知書所列之規定並未照辦，則該通知書涉及之有關股份可於指定日期後任何時間，在該等款項仍未清繳妥前，經董事會議決案而予以沒收。沒收股份得包括該等股份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在內，不論該等股息是否經已宣派。

繳付催繳股
款連同利息
及費用

要求付款之
通知書

不遵守通知
書之後果

41. 當任何股份已經依照此章程細則而被沒收，須即時發出沒收通知書予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擁有權之人士，並於股東登記冊內在該股份項下記錄已發出沒收通知書及沒收日期；但本條款之規定僅屬指導性質，任何關於發出沒收通知書或記錄上述細節之遺漏或疏忽並不會令是項沒收失效。
發出沒收通知書並載入登記冊
42. 雖有以上所訂之沒收條款，惟董事會於售出經沒收之股份前，可在股東清繳所有催繳款項、尚欠利息，及有關該股份所引致之費用後，並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條件，而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董事會可隨時取消沒收
43. 董事會須依照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方式，將沒收之股份出售、再分配（或另行處理）予在沒收前為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享有擁有權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董事會亦可授權他人將該股份轉讓與上述之人士。
出售被沒收之股份
44. 儘管股份已被沒收，但其股份經被沒收之人士仍需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在沒收時該等股份之已催繳但仍未繳付之股款，至清繳日止之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其不付款所引致之費用，即如該等股份尚未被沒收，另該人士尚需清償一切本公司在沒收該等股份時經已進行之索償及要求，且毋須扣除於沒收時之股份價值。
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仍須繳付到期款項
45. 沒收股份包括取消所有該股份於沒收時對本公司之權益、索償及要求，亦取消該經沒收股份之人士與本公司間之一切附於該股份之其他權益及責任，但不包括此章程細則明文聲明例外者，或法規給予或施加予過去之股東者。
取消權益及索償

46. 一份書面宣誓書，聲明宣誓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而某股份經依據此章程細則之規定遭適當沒收，並列明沒收日期，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被沒收股份之擁有權人士而言，即為列於宣誓書內各項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此宣誓書，連同本公司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取得款項之收據，以及經加蓋或印上正式印章之股票於交予買家後，即構成該股份之真正擁有權，而（於簽妥所需之股份轉讓書後）該買家可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亦免除為在出售或處置前所催繳之股款責任，並毋須理會其承購之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之擁有權並不因此次股份之沒收、出售、再分配或處理之任何行為、遺漏或不規則事項而有所影響。
- 沒收證明

變更股本

47. 本公司可以普通議決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任何其他認可方式，並須符合法規所訂明之條件。
- 股本變更
48.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議決案，依照所批准之方式並在法規所指定之任何條件限制下，將其股本減少。
- 股本減少
49. 如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40條之規定，事前取得本公司以普通議決案給予之批准，方可行使其獲賦予之權利配發本公司股份，則董事不得在取得該項批准前，行使該權力。
- 配發股份之權力

更改各類權益

50. 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在當時所附帶之全部或部分權益或利益，可於取得該類已發出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經適當召開及舉行之獨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決案通過，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均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會議，但其法定人數則為持有或以投票委託書代表該類已發出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該類股份之持有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他人代表出席，於投票時，得照其持有該類股份享有每股一票，另於任何該類會議之延會或押後之會議中，倘上述之法定人數並未出席，則任何一位持有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即為法定人數。董事會得遵循法規之規定將是項同意書或議決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更改股東之
權益

除受股份發出時所訂條件之限制外，本公司各類股份所帶有之權益或利益並不因日後發出與原有同類股份有相同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經已修改或廢除。

庫存股份

- 50(A).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指定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庫存股份

- 50(B).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之任何資產）。 無權享有股息及分派
- 50(C).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規定：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得就庫存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論就此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則除外，而於有關配發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之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 50(D). 除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
- 50(E). 於此章程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庫存股份」具有公司條例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之涵義

股東大會

51. 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須根據法規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常會。除股東周年常會外，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常會、任何延會或押後之會議）可由董事會以絕對權力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57(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以現場會議之形式舉行，或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舉行。 股東大會
52. 董事會於認為適當時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依照法規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收到請求後召開，如本公司不照辦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該請求須照公司條例之規定發出。如各董事並無採取行動以使股東大會於董事須照規定召開會議之日起計**21**天內召開，請求人或彼等擁有全體之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遞交該請求日起計**3**個月後舉行。任何根據此條款而由請求人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由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3. 本公司須遵照法規之規定派發議決案通知書並於股東請求時將聲明書通傳各股東。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
- 54(A). 股東周年常會必須給予最少足**21**整天之通告；而其他股東大會必須給予最少足**14**整天之通告。 通告期限

54(B). 通告必須列明：

通告內容

- (a) 開會日期及時間；
- (b) (i)會議之實地會場，而假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7(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之實地會場，則通告必須列明主要會場（「主要會場」）以及其他的一個或多個會場；或(ii)舉行會議所用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或同時列明第(i)項和第(ii)項之資料；及
- (c) 會議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

本公司每份召開股東周年常會之通告，須稱該會為股東周年常會，而召開通過特別議決案之會議通告須載列議決案之文本，並註明擬將該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呈。

- 54(C). 假若股東大會是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必須包括關於這點之說明，並須包括出席和參與該會議並在會議投票所用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若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科技之額外詳細資料（如有）的，則須包括通知方式。

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通告

- 54(D). 通告須按照本文下述之方法發予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給予根據此章程細則之規定有權由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但如得到全部在當時依照以上所述有權收通告之人士或佔法規所指定比率之人士之同意，會議可於發出較短期之通告並照該等人士通過之方式召開。如因意外漏發通告，或任何有關人士收不到通告，均不能使任何於會上通過之議決案或程序無效。

收取通告之權利及收不到通告之影響

55. 如投票委託書隨開會通告發出，因意外漏發該投票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開會通告之人士收不到該投票委託書，亦不會使該會議之程序無效。

投票委託書之遺漏

股東大會之程序

56. 除非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不少於3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其委派之代表。

股東大會之
法定人數

- 57(A). (a) 董事會可運用絕對權力安排該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以絕對權力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實地會場（「開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或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於一個或多
個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或
混合模式會
議或虛擬會
議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 (i) 假若股東在開會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會議屬於混合模式會議的，該會議若已在主要會場開始，應視作已經開始；若會議屬於虛擬會議，應視作在大會主席宣佈會議已經達到必需之法定人數，並且宣佈會議開始時已經開始；

- (ii) 股東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為在某一開會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應當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上發言，以及在章程細則第**67(B)**條的規限下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構成之會議，其議事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必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之電子設施，確保在所有開會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皆能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並且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包括通過任何可讓股東於會議過程中將本身的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傳達給其他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之方式）及投票；
- (iii) 假若股東親身前往某一開會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有股東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無論何故），或者出現安排上的其他失當，令到處身主要會場以外開會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該次已召開之會議之事務，或對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科技之情況下，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並不影響該會議、已通過議決案、該次會議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行動等各項之效力，惟整個會議必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iv)假若有任何開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對於混合模式會議而言，此章程細則關於送達和給予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場之規定而適用。

5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在主要會場及／或任何開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表決及／或對於透過電子設施及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在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投票表決等方面之管理，而作出其以絕對權力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識別身份之其他若干方法，或是否涉及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而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

股東大會之
其他出席安
排及投票

57(C). 假若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股東大會上
設施不足、
出現不適當
或不守秩序
行為

- (a) 主要會場之電子設施或股東可出席會議之其他開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對於章程細則第57(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的；或
- (b) 對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之觀點，或對於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無法給予他們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表決；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情況、不受管束之行為或出現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

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運用絕對權力，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決定將會議中斷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而不必經過大會同意，也不管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截至會議延期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屬有效，惟大會主席如果認為只有截至會議延期更早時間前所處理之事務才屬有效更為適當，大會主席可指明只有截至該點時間為止所處理之事務才告有效。

- 5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安排、施加其認為適當之規定或限制，藉以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而限制現場會議之參與情況，或藉以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與會者之個人財物；限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與會者在會議提問之數目、次數以及時限）。任何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一律可被拒進入或被迫離開會議（不論現場還是電子方式）。

參與現場會議之限制

- 57(E). 假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但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如果董事會以絕對權力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日期、時間或會場或透過會議召開通告之指定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公司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屬於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其可以(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天及／或另一時間，及／或(b)更改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不必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股東大會在哪些情況下可自動更改或自動押後而不必另行通告，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有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之規限：

股東大會之其他安排

- (a) 如(i)會議押後舉行，或(ii)開會之會場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有變動時，本公司應(1)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會議有變動或押後之通告（惟沒有刊登該通告，亦不影響該會議自動變動或自動押後）；及(2)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指明，或者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已經包括，否則，董事會應為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訂出開會日期、時間、會場（如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列明已經變動或押後之會議之委派代表委託書必須在何日何時前提交才會有效（惟股東為原會議所提交之委託書對於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股東撤銷原委託書或以新委託書取代），而董事會必須按其決定之方式給予股東合理通告（視乎情況），提供董事會所決定之詳情；及
- (b) 不必就在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也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該已變動或已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已經發給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

- 57(F). 所有擬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並在會議投票之人士，其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之能出席和參與會議並在會議投票。除章程細則第57(C)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均不會令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議決案無效。
維持足夠會議設施
- 57(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7(A)條至57(F)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該等容許所有與會者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之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親身出席現場會議
58. 倘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時間15分鐘內出席者尚未足法定人數，如該會議乃由股東召開，則該會議宣告解散。在其他情況，會議則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在章程細則第54(B)條及（如適用）第54(C)條所指的會場（如適用），以第54(B)條及（如適用）第54(C)條所指之形式、方式和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延期至主席（或主席未能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和時間，在章程細則第54(B)條及（如適用）第54(C)條所指之會場（如適用）以第54(B)條及（如適用）第54(C)條所指之形式、方式和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另如在延會時於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15分鐘內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與會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未足法定人數之影響
59. 董事會主席（如有）得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其於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當是次會議之主席，則其中一位副主席，如其出席及願意者，得為該會議之主席，但如正副主席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則出席之董事得選其中一人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亦即為是次會議之主席。如無出席及願意之董事，則出席之股東得選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之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0. 如得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之主席可以並須如該會議議定，將會議延期至該會決定之日期與時間（或無限期延會）及／或會場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當會議延期至14天或以上，則須發給最少足7整天之通告，列明章程細則第54(B)條及（如適用）第54(C)條規定之詳細資料，此通告須依照原來會議之同一方式發出，但毋須列明於延會上所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股東無權收取延會或在延會上將會處理之事項之通告。於延會上除原來會議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會議延期之權力
延會事項
- 61(A). 除了在現場會議上，股東大會之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事宜或行政事宜之議決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表決之議決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對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上市規則所載者。進行表決（不論是舉手及／或投票），可通過董事或該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投票方式表決
- 61(B). 此外，倘若大會主席、最少兩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託他人出席且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一位或多位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其委派代表提出要求的，付表決之議決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61(C). 在章程細則第61(A)條之情況下，付表決之議決案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在大會主席宣佈議決案已於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或不能取得某一大多數通過，即作為最後結論，是項紀錄於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之最終證據，毋須查證投贊成或反對此議決案之票數或比例。

主席之宣佈
為最終及最
後結論

61(D). 如果：

計算錯誤之
影響

(a) 有任何不應計算或應予拒計之票數經已計算；或

(b) 有任何原應計算之票數沒被計算，

該錯誤將不使此議決案無效，除非該錯誤於同一會議上被指出，而大會主席亦認為該錯誤有足夠之重要性可廢止此議決案。

62. 在會議上付表決之議決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得指定投票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珠或投票紙或投票券），而投票之結果則作為要求投票之原來會議之議決案。

投票時間

63. 選舉主席或有關延會之投票要求須即時舉行。其他問題之投票要求得依照主席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不得超過由要求投票之會議或延會或押後之會議之日起計30天。

投票方式

64. 遇有票數相同，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之主席得有權投第2次票或決定票。

主席有決定
票

65. 投票之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處理除該被要求投票之問題外之其他事項。

投票之要求
並不妨礙會
議繼續進行

66. 投票之要求可以撤銷，而非即時舉行之投票亦毋須發出通告。

撤銷投票之
要求

股東之表決

67(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受當時已發行某特別類別股份對投票附以特別之權利外：

股東之投票
權

(a)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東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任代表出席，可就該股東以持有人身份所持之每一股份有一票；及

(b) 在現場會議時，若以舉手表決，每一股東（倘為個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為公司）以代表或其授權人出席，每人均有一票（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外，如某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該等獲委任之代表則無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如股東是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若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人均有一票）。

67(B). 根據不時修訂之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議決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指定議決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而由彼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之投票
不予計算之
情況

68. 凡股東如失常性，或為法院宣佈其為精神錯亂者，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得由法院委任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行使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該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董事會認可之委派代表之委任書，須於會前不少於**36**小時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失常性股東之投票
69. 凡兩人或以上共同擁有股份者，在任何問題表決時，無論親身出席（若聯名持有人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70. 除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為已登記之股東及已清繳所欠本公司款項或本公司徵收之股款，否則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投票，亦不能計算入開會之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71.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即使委派之代表或公司代表未有遵照其委任股東之指示而投票，該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之票仍然有效，本公司概無責任查核任何如此所投之票是否已遵照任何該等指示而投。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可被委任為代表人，股東可有權委任多於一人（不論總數是否超逾兩名）為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股東可委任代表人

73. 委託代表投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者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自簽署，如屬公司者，則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如有），或由其被授權人簽署，該委託書得視為包括有權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簽署委託書
74. 委派代表之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在海外簽署者）之副本，或上述各文件之認可副本，須於開會前或延會或押後之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開會通知書或委派代表之委託書內所指定之地方，或如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投票委託書內註明電郵地址，在符合或受有關文件所載條款之限制下，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否則該等委託書將視為無效。委派代表之委託書，在簽立**12**個月後將失去效力，除非原來之會議乃在委託書簽立後**12**個月內召開，則在延會或押後舉行之會議上，或在會議或延會或押後之會議要求下之投票表決時，該等逾期之委託書仍屬有效。假若已經提供有關電郵地址，本公司得被視為已經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之委託書相關者）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該地址，但須受下文之規限，並受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在沒有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有任何其他電郵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指定大會或指定目的，如是者，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郵地址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也可在傳輸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實施本公司可指定之保安或加密安排。委託書及授權書之送達

75. 委派代表之委託書應依照下列之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格式，惟毋須見證人簽署：

委託書之格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地址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其地址為●若其不克出席則改由●其地址為●代表本人於該公司於20●年●月●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或押後舉行之會議中投票。

日期：20●年●月●日

股東簽署

董事會可不時就接受與核實任何委派代表之委任或其被撤銷委任一事而制訂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例，並設立其認為合適之程序。該等規例可屬普遍適用之規例，或只特別適用於某個別會議。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該等規例可包括若干條文允許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對任何與下述相關之事宜或爭議作出不可推翻的決定：

- (a) 任何代表之獲委任或被撤銷委任、或獲有意委任或被有意撤銷委任；及／或
- (b) 任何該等委任所載或被指載有之指示。

任何該等規例亦可包括任何與上述事宜相關之事實之可被推翻或不可推翻推定。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者而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規例，惟任何存續有效之委任或撤銷委任或任何投票指示，均不因此而失效。

76. 董事會得以公費，將股東會議或任何一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之委派代表委託書，以郵遞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附有回郵信封）發送予各股東，委託書可留空，或填上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其他人士被提名作為代表人，倘在任何會議本公司以公費發出委託書，而委託書內提名某位或多位中之任何一位為代表人，該委託書須同時發給予全體（並非只限某些人士）有權收取開會通告及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之股東。

發送於大會
上使用之委
託書

77. 凡根據委託書而投票者，無論該授權人經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經已取消，或簽立委託書之授權經已取消，又或授權人之股份經已轉讓，倘本公司在開會或延會或押後之會議之前，未接到此項通知，則所投之票仍屬有效。

即使授權已
取消投票仍
屬有效

公司股東以代表出席會議

78. 凡公司組織為本公司之股東者，得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團決定授權適當之人士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之股東會議，而該獲授權人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利，一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不論總數是否超逾兩名），在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擔任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託書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或
認可結算所
以代表出席
會議

董 事

79. 除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人數將不少於3人，亦不得多於21人。
80.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數目

董事毋須持
有本公司股
份

81. 各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款項支付，而支付之數額則由股東會隨時訂定。除股東會議決案另有規定外，該款將由各董事協議分派之。如無協議則平均分派。該酬金不包括任何經董事會同意支付予董事因為管理本公司業務而擔任其他職務之款項（如有），各董事將有權領取因執行董事職務時所花費之交通費及旅館費用，以及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而支付之交通費，或其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而支付之費用。任何董事，倘經董事會安排下，擔任額外事務，董事會得支付額外酬金予該董事，該筆額外酬金將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之，並得撥作本公司營業開銷之一。

董事酬金及
償付

82. 除另有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之職務將自動解除：

董事之職務
自動解除

- (a) 經已發出針對該董事之接收令或彼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
- (b) 該董事患有精神病或精神失常；或
- (c) 在未取得董事會同意下，連續6個月未有出席董事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已委任）期內亦無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議決案，鑑於該董事之缺席而解除其職務；或
- (d) 因法規之規定所作出之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e) 該董事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或

- (f) 其他全體董事以書面要求該董事辭職；或
- (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條，通過普通議決案將該董事免職；或
- (h) 該董事因觸犯可被起訴之罪行而被定罪。

董事之利益

83. 本公司任何董事亦可充當任何由本公司創辦或與本公司有其他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該董事因此所得之酬勞，或其他利益將毋須計回本公司，董事會亦可因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股份之關係，按照其認為恰當方法，行使投票權，包括對委任本公司或其中一員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議決案投予贊成票，或對釐定該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酬金，予以投票。本公司任何董事，在行使投票權時，可投票贊成，即使該董事即將因此成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此而獲得利益。

董事可於其他公司任職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

84. 董事會可委派董事出任本公司內任何職位或可獲利之職務，但不得出任核數師，其任期、條件及報酬（可為薪金、利潤百分率、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是項報酬須當作本公司一般營運開銷記賬。董事可就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或續任本條款所提及之職務及其薪酬（包括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權益）投票，即使其本身因擔任或將擔任其他類似職務而可被當作於此事有利益關係者，而任何董事亦可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任何離職金或退休金（或其他權利）之事項投票，即使其本身曾經或將會是該離職金或退休金之成員或向其供款者（或已獲授權利）。惟董事不能就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件之安排投票。
85. 在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利之職務之會議，或在對有關委任之條件作出安排之會議，或在討論涉及其利益之合約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仍可被計算於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可出任
本公司其他
職位

董事可被計
入法定人數

86. 任何董事或即將擔任董事者，並不會因其職務而被禁止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無效，而任何簽署該等合約或有該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需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將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取得之利益計回本公司，但其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必須於最初考慮簽訂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由其申報，如該董事於開會日對所建議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並無利益，則於其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另外，如該董事於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之後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則於其成為有利益關係者後之第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惟須作出利益披露

87.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董事在有重大利益及例外的情況下不得投票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所提供之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債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

- (b)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認購或購買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c)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在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利益，惟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沒有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家公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源自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5%**或以上；及／或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特權或利益乃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者；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所擁有權益之方式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

88.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所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主席就該問題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議決（該主席及任何其他出席會議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議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議決，惟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利益爭
議之議決案

89. 任何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書面聲明，表示其為任何具體指明之公司或商號之成員，而日後與該等公司或商號所簽訂之任何合約、交易或作任何安排，包括該等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其會被視為享有利益，則（如該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同樣書面聲明或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證此等事項可於其作出該聲明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讀出）該聲明書會被視為簽訂有關任何合約、交易或作任何安排而享有利益之足夠聲明。

董事利益之
聲明

90. 於此章程細則內，就任何董事而言，「緊密聯繫人」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之涵義

91. 任何董事可親自或以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之報酬，即如其本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但此條款不允許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以專業身份
為本公司服
務之董事之
報酬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務

92.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所有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及可辦理之事務，如法規或此章程細則內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會行使或辦理者，則董事會皆得行使或辦理之，惟仍須受法規及此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在股東會訂立之規則所限制，但該規則須與法規或此章程細則不相抵觸。在該規則未訂立之前，董事會已辦理之事項，如當時為有效者，則該規則訂立以後，仍應作為有效。本條款所賦予之權力，將不因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之特權或權力而受約束或限制。

管理本公司
業務之權力

93.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籌借款項，及以公司之物業或資產（包括現在及未來者），及本公司部分已繳股份之未繳股款，或上述任何一部分作抵押，又得發出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為任何本公司或第三者之債務、責任或承擔而發出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抵押。

籌借、抵押
本公司資產
及發出債券
之權力

94. 董事會遇有空缺時，其餘之董事仍得繼續辦事，但如董事名額不足此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最少名額時，則其餘之董事，除派人補充空缺或召開股東會外，不得辦理別事。

董事空缺時
之處理程序

95. 本公司所有支票、期票、滙票、票據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本公司收款之收據，皆依照董事會隨時議決之各種方式簽署、開具、接受、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發。

簽署支票及票據

96. 董事會可在本港或以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管理局或代理機構，以便處理業務，又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管理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得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將董事之任何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沒收股份或退回股份除外）轉授予此等人士，彼等亦可再授權其他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地區管理局或其中一人填補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照樣辦事。此等任命或授權，得依照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件而實施。董事會亦可撤回任何人士之委任，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授權，惟有關人士倘真誠地行事及對該等廢止或更改並不知曉，將不受影響。

成立委員會、地區管理局及代理機構之權力

97. (a)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贊同、促致成立及維持信託、基金或計劃（不論其需否供款），用以提供退休或其他福利予任何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或供養人，亦可給予該等人士捐款、退職金、退休金、津貼及紅利，及為其購買保險、繳付保費。董事會亦可成立或支持及津貼或撥款予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只需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上述該等人士或其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及供養人有利，亦可為任何國立、慈善、福利、公眾、普通或有用之目的或為展覽用途供款或提供保證。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之任何事項。
- (b) 假若本公司於任何一年內為董事（本條款(a)段所提之董事則除外）（以下簡稱該等董事）及其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及供養人所作之捐款及其他準備之總數，連同該年內本公司付與該等董事之酬金總和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1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決定作為該年度董事酬金之數，則董事會亦可准許該等董事及其配偶、遺孀或鰥夫、家庭及供養人參與任何該等於本條款(a)段所提及之信託、基金或計劃。董事有權為彼之利益分享及保有本條款(a)段所提及之捐款、退職金、津貼及紅利，惟本條款將受有關適用之法規所限制。

98. 董事會可隨時，及於任何時間，以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委託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成員隨時變動之團體（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指定者），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並決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授權目的、權力（但不超過根據此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期及條件，而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文以保障或方便與該授權人交易之人士，而該授權書亦可批准該授權人將所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再轉授予他人。

委託授權人之權力

董事之輪值退任、委聘及免職

99. 除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獲選舉或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遲須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生疑問，於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
100.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101. 倘有任何董事依照上述規定退任時，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選出一人，以補充其空缺。若無填補時，則退任之董事，若願意留任，則可當作已獲重選，除非該大會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重選該退任董事之議決案不獲通過。
102. 任何人士若非根據此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將不能在股東大會競選為董事，除非：
- (a) 彼已獲董事會推薦；或

董事之選舉任期

重選董事

除非經議決，否則退任之董事可當作已獲重選

競選資格

(b) 彼已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提名。有關提名通知書須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終止）交到本公司辦事處。提名通知書須連同獲提名候選人簽字表示願意參選成為本行董事之意向書一併遞交。

- | | | |
|------|---|----------------------|
| 103. | 本公司得隨時通過普通議決案，增加或減少董事名額，並可決定該已增或已減之董事名額，應如何輪值退任。 | 增加或減少
董事名額 |
| 104. | 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期中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依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下次股東周年常會時為止，惟可以參加選舉。 | 董事會可委
任董事 |
| 105.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議決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而不論此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合約有任何規定。是項免職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服務合約之違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 | 通過普通議
決案將董事
免職 |
| 106.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議決案，委任其他人士為董事，以接替依照上述條款被免職之董事。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104 條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期中空缺或增加董事，被委人之任期以原董事應有之任期為限。 | 通過普通議
決案委任董
事 |

代理董事

107. 董事可提名其他董事或其他獲董事會同意之人士為其代理董事，並可隨意撤銷此項任命。該被委人在出任代理董事期內，得代表原委任人行使及執行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並承擔所有責任，惟彼並無任何資格，亦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倘原委任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擔任董事，則該代理董事之職務將自動撤銷。
代理董事之委任及權利
108.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開會通告須發送予代理董事，如同彼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直至其委任被撤銷為止。
代理董事收取通告之權利
109. 當董事將撤銷其代理董事一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則該項委任即予以撤銷，而代理董事亦終止擔任該職位。
撤銷委任代理董事
110. 代理董事在其出任代理董事期內，得被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之一，並須為其本身之行為及過失負責，惟彼不應被視為原委任董事之代理人。
代理董事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
111. 委任代理董事之文件須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並須盡可能依照下列格式：
委任代理董事之文件格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為上述公司董事，茲根據該公司章程細則第 107 條所賦予之權力，提名及委任●其地址為●，可在本人缺席時，代表本人行使及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簽署

日期：20●年●月●日

董事會之辦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亦可將會議延期，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之會議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會議法定人數為**3**名董事或代理董事。
法定人數及決定事項之方式
113. 任何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另外，於一位董事要求時，秘書亦可召開會議。會議通知不須給予在當其時並不在香港之董事。
召開董事會會議
114. 董事會可隨時推選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得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時，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會議。惟若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任何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者，則出席董事得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會議時，如足法定人數，即可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處理各事。
法定人數可作出行動
116. 任何於會議中產生之問題需以過半數之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一致，主席可再投第**2**票或決定票。
主席有決定票

117. 任何董事或其代理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相似之通訊工具等媒體，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惟所有與會者於整個會議須能互相聆聽及交談。該等與會者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相應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及有權投票。該會議應於被視為最多與會者聚集之處舉行，若未有任何一群與會者之人數高於任何其他組別，則以會議主席所在地為準。
118. 董事會有權將其權力，授與委員會行使，該委員會成員由董事中選出，其人數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隨時將該權力收回，或將委員會成員全部或一部分撤銷。該委員會執行受託之權力，須遵照董事會隨時規定之規則而行。
119. 委員會依照此章程細則，並為實踐其受委之目的而辦理之各事，如不超出此範圍之外，得與董事會所辦理者有同等效力。
120. 此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辦事之規定，可適用於有委員兩人以上之委員會會議，惟以情形適合及董事會未依據章程細則第118條另訂有規則者為限。
121.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所辦之事，或無論何人因充當本公司董事而辦理之事，雖隨後查悉某一董事之委任，或該人之委任有不當之處，或其資格經已取消者，其所辦之事仍作為有效。
- 透過通訊工具參與
- 授予權力
- 委員會辦理各事之有效性
- 委員會之辦事程序
- 儘管委任有不當之處等情況，但所辦之事仍為有效

122. 由董事會全體當時在香港董事簽字或透過電子通訊表示同意之議決案，與董事會正式會議時通過之議決案具有同等效力。該議決案可包括相同格式之文件若干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

董事之書面
議決案

會議紀錄

123. 董事會須備有會議紀錄，以登載下列事項：

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b) 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之姓名。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與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一切議決案，及所辦之一切事務。

會議紀錄內登記之事項，一經該次會議主席簽署，或下期會議主席簽署，即作為議決案之實證。

法團印章及正式印章

124. (a) 董事會有權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之形式（不論正式印章是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或在證券上蓋印）。

使用法團印章的權力，正式印章用於股票上蓋章或在海外使用

- (b) 董事會須妥為保管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未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使用該法團印章，每份應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之文件須(i)由兩位董事簽署，或(ii)由一位董事連同一位由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員簽署，或(iii)由董事會委派之兩位人員簽署。每份依照此條款規定而簽署蓋印之文件將視為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蓋印及簽署。惟本條款對本公司按法規之規定以其他方式簽立文件並無影響。
- (c) 本公司可備有按法團印章複製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董事會須決定授權在某份文件或屬於某類別文件的多份文件上使用該正式印章，方可在該文件上蓋上該正式印章。
- (d) 如本公司備有正式印章供本公司所發出之股票及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發出作為證券之其他文件（於本條款內稱為「已認可文件」）上蓋印（該證券正式印章為本公司法團印章之複製本而於其上加有「證券」字樣），則本公司之股票或已認可文件上均毋須加上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員之簽署或該等人士之機印簽署，而每張經加蓋或印上證券正式印章之股票及已認可文件，縱使並無上述之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均屬有效，並視為已得董事會批准而蓋印及簽署者。

秘 書

125. 董事會得委任秘書並訂定其認為適合之任期、報酬及條件；而董事會亦可將所委任之秘書撤職。任何根據法規或此章程細則而需要或授權秘書處理之事，或施予秘書之事，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理由而無秘書能出任，則可交由助理或副秘書處理，如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出任，則可由董事會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以代表秘書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處理。

秘書之委任
及職位懸空
時

126. 法規或此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或授權某事需由一位董事與秘書處理，不能只由作為董事並兼任或替代秘書之同一人士處理。

需要時不得
以雙重身份
行事

股息及儲備金

127. 本公司之溢利可不時決定以股息方式分派，並依照本公司各類股份之個別權益及優先權而應用於支付該等股份之股息，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亦可照此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之
權力

128. 所有股息得根據該等有關股份所已繳付之股款而宣派及支付，但於催繳前預先繳付之款項，於此並不當作為已繳付之股款。所有股息得按照該等股份於該段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已繳付之股款依比例分配及派發；但如任何股份於發出時，經規定將由某一特定日期起計息，該股份將照此計息。

分配股息

129. 股息須由本公司之溢利中派發。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如根據本公司之情況此屬正當者，董事會亦可隨時，如照其意見該付款為合理者，於指定日期支付任何優先股息。派發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者，但本公司可以普通議決案宣派較少之股息。董事會宣佈之純利數額即為最終數字。
130.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此等股息之支付，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特別是已全數繳付之股份、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分派，或依照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而董事會得實行此議決案；倘分配時遇有困難，特別是處理零碎股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包括發出零碎股之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益、將零碎股增減成整數或其他方法），亦可為分配該等特定資產或其部分而訂定價值，另為調整各股東之權益亦可依據所訂定之價值而決定以現金支付與任何股東，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將任何特定資產轉交與信託人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應享有股息之人士保管，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所需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此等委任乃為有效者，及在分配、接受及出售該類特定資產或其他方面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安排。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予以登記，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此等委任乃為有效者。
131. 關於董事會議決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並公佈：

溢利中派發股息、中期股息等

以實物或實物方式分派支付股息

以股代息

- (a)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付之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此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股東應同時獲得以現金方式收取此等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股份配發及／或轉讓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該類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後，儘管配發之股數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數目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iv)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發送後始可計算，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發送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 (iii)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款(a)段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分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款(a)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7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7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發送任何選擇表格；

- (v) 有關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代替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以配發及／或轉讓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付之股份或庫存股份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由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當於派發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之現金股息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付予以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或支付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之代價予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或 (b) 有權收取此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受配發及／或轉讓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付股本之股份或庫存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i) 任何該類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後，儘管配發及／或轉讓之股數或庫存股份數目或需在依照本分段及以下分段(iv)規定須給予股東之通知發送後始可計出，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股東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須不少於由上述通知發送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iii)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iv) 董事會可議決：

(I) 股東可行使如前所述之選擇權，以便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款(b)段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不擬行使全部或部分如前所述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將來凡董事會根據本條款(b)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此等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此等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此等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7天書面通知撤回此等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7天屆滿後始生效），而在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該等選擇權，亦毋須向該股東發送任何選擇表格；

- (v)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有關股份或部分者（「已選擇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將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付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以取代之；為此，董事會可決定由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賬項之溢利）下撥出一筆相當於派發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之現金股息之款項以增加股本，並用以繳付將予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及／或支付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之代價予已選擇之股份持有人。

132. 根據章程細則第131條規定而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全數已繳付股款之股份等同，下列各項除外：

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等同

- (a) 參與有關股息分派（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b) 參與任何其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公佈其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131條(a)段或(b)段之建議之同時；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有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131條規定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33. 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需要或有利之行動使根據章程細則第131條規定作出之任何資本化發行生效，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有零碎股出現及其認為適當時制訂規定（包括規定可全部或部分累積及出售零碎股權利；而淨收入則分派予擁有權利者；或可置之不理或將零碎股增減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歸於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該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附帶事項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者，並對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董事會進行資本化之權力

134. 儘管章程細則第131條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議決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可以已入賬計全數已繳付之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派發，而本公司不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該等股份配發及／或轉讓之權利。

本公司可議決不提供選擇權

135. 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1條作出決定後，可在任何時間議決，根據該項決定，不會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發出選擇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權予其登記地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之股東或保管人，如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國家或地區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發出該等選擇配股權利可能為非法；或董事會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為非法。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應理解為基於該議決案，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之股東，祇有權接受以現金收取已作出議決擬支付或宣派之股息。「保管人」指董事會所通過及根據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或其他安排而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而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持有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權利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發行證明持有人可取得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證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惟該等安排乃經董事會就此等條款通過，並包括，倘經董事會通過者，任何本行成立之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主要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利益之計劃或安排之信託人。
136.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取消所有（但並非部分）已作出之選擇，及透過給予7日書面通知予有關股東，取消該等股東按章程細則第131條(a)段(iv)分段及(b)段(iv)分段發出之通知。
137.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不將章程細則第131條所述之選擇權給予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或就股份而言，該股份之過戶乃於董事會所定之日期後登記者，則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須理解為受該決定所規限。

海外股東或
保管人為股
東

董事會可取
消作出之選
擇

董事會可釐
定有關選擇
之記錄日期

138. 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折舊基金，用以應付本公司資產及物業之折舊及維修保養費用，或作為準備基金，用以應付或有或未確定之虧損，或作為儲備金，該儲備金得由董事會決定運用於任何本公司之溢利可適當運用之項目。
董事會可將未分配溢利存入儲備金、折舊基金或準備基金
139. 由毛利中扣除所有適當應付之費用後，包括提撥作為折舊基金、準備基金或儲備金之數，餘下之溢利之任何部分可隨時轉撥下一年度。
轉撥最終溢利
140. 任何折舊基金、準備基金或儲備金或其任何部分，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投資、或可保留作為本公司一般資產之部分而不作任何投資，亦可隨時應用於平衡股息以支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用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用途。
投資或動用折舊、準備或儲備基金之權力
141. 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可發送往股東或應享股息人士之已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該支票或股息單得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所指定之人士為抬頭人發出，於提款後本公司對此即再毋須負責。得享此款項之人士須自行承擔郵誤之風險。任何該等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入賬、自動轉賬或銀行轉賬）支付。
以支票、股息單、電子方式等方式支付股息
142. 董事會可由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繳付與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股份之催繳或其他事項而應即時繳付與本公司之款項。
扣除應繳付款項之權力

143. (a) 所有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信託人。於宣派後 6 年內仍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轉歸本公司。
無人領取之股息
- (b) 倘由本公司發給有權獲分派人士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有關股份款項之支票、股息單或滙票，連續兩次退回本公司或未予提現，則本公司無須向該名人士發送到期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就有關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名人士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此目的之地址為止。
144. 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可以普通議決案議決將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用以繳付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中未催繳之款項（如有），而董事會應將議決案付諸實行，但倘若某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經已全數繳付，則其當可收取其應得之現金股息。
將股息用於未催繳款項之權力

未能聯絡之股東

145.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出售
未能聯絡之
股東或因承
繼而獲得擁
有權之人士
之股份之權
力

- (a) 在以下第(b)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或，倘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或最早者為準）之前之**12**年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資形式將支票、滙票或股息單郵寄到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其就此提供其他最近已知之地址，而該支票、滙票或股息單並未予提現，本公司並沒有從該等股東或人士收到有關該等股份之通訊，惟本公司於該**12**年期間內已最少支付過**3**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且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之人士並無認領任何股息；
- (b) 在上述**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分別以英文在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指定中文報章（根據公司條例第**203**條所指）以廣告形式刊登通告，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c) 若上述廣告在不同日期刊登，則其刊登日期最多只可相隔**30**天；
- (d) 於上述廣告刊登日（或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或最遲者為準）隨後之**3**個月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之權力前，本公司仍未收到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就該等股份所發出之通訊；及

(e) 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146. 按章程細則第145條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價格）須由董事會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應董事會為此諮詢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並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包括將出售之股份數目、不可延遲出售股份之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會無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之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董事會決定出售之方式、時間及條款

147. 為按照章程細則第145條出售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有關股份，並將有關轉讓股份之承讓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內（儘管並無就該等股份提交有關股票）及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由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與由股份持有人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具有同等效力。買家無須確保購股款項之運用恰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出售之方式

148. 倘於章程細則第145條所述之12年限期內，或在章程細則第145條第(a)至(e)段所述之全部規定獲得滿足之日為止之期間內，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之股份，曾額外發行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已符合章程細則第145條第(b)至(e)段所述之全部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出售額外發行股份之權力

149. 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計回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淨額，並將全部有關之款項撥入另一個別賬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之債務人而非託管人。撥入該另一個別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項目上。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股東或因承繼股份而獲得股份擁有權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交出就此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動用出售所得款項

溢利轉為股本

15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由本公司之儲備金（包括股本儲備金）或損益賬或其他可分配之賬項下撥出部分款項轉為股本，因此該款可自由派發予各應享有之股東，一如派發股息，並以相同比例派發，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下列用途（不論合併或其他方式）：**(a)**繳付該等股東所持有股份於當時尚未清繳之股款及／或**(b)**支付即將配發之本公司尚未發出之股份或債券之款項及／或**(c)**支付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許可轉讓依上述比例予該等股東之已入賬計之全數已繳付庫存股份之款項，而董事會須照案執行。

本公司議決批准溢利轉為股本

151. 當該根據章程細則第 150 條規定之議決案通過後，董事會得將議決轉為股本之未分配溢利予以處理及運用，並將全數已繳付之股份或債券，分配及發出，並得辦理一切為執行此議決案之事項，並授權董事會就股份或債券會以碎數分派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如發出零碎之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擁有上述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將各股東所應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作已入賬計及全數繳付，分配與各股東，或將該部分未分配溢利代各股東繳付彼等現行股份仍未清繳之股款或其部分，而任何根據此授權所作之協議，對所有股東均屬有效及有約束力。

董事會執行
該議決案

記錄日期

152. 儘管此章程細則有其他條款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議決指定於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完結時（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而該記錄日期可定在該等支付或發出日之同一天或之前，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佈該等項目之前或之後，但須以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轉讓人及承讓人於該等項目之權利為前提。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登記於不同之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指定不同之日期為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賬 目

153. 董事會須保存有關賬目紀錄：

須予保存之
賬冊及董事
會查閱之權
利

- (a)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
- (b) 本公司所有款項之收入及支出，以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

此等賬目須顯示本公司真實及公平之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各賬冊得存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方，另各董事可隨時查閱。

154.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應否讓股東查閱本公司之賬目和賬冊，如應准許，則並決定於何時何地，及附以何條件或規則。除非獲有關法規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許可，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否則各股東（並非董事者）無權查閱本公司之賬目或賬冊。

股東查閱之
權利

155. 董事會得隨時依照法規，製備法規規定之報告文件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常會上呈覽。每份該等文件及其他因法律規定須附於其內之文件（統稱「有關財務文件」）必須依照法規條文之規定，最少於開會前 21 天送交各股東及核數師。

股東就有關
財務文件之
權利

156.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符合該等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取得一切法定同意（如有）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即視為已履行章程細則第 155 條所述之責任。惟任何有權收取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倘有需要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彼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要求有關財務文件之權力

157. 倘本公司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取得一切法定同意（如有）之前提下，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網站，或以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形式）發佈或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以及遵照章程細則第 156 條所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者），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章程細則第 155 條所述向股東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按照章程細則第 156 條向股東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

有關財務文件之電子格式

核 數

158. 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而其職責則依照法規之規定。

聘請核數師

通 告

159. 本公司發出或發給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均會以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任何許可之通訊方式發出；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本條章程細則下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另一人：

向股東發送文件之方式

- (a) 以專人送遞；或
- (b) 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經郵遞送達股東列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不論該地址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或將之送交或留置於前述之該登記地址，或送達該人士（不論他是否股東）可就該目的而提供給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
- (c) 以電子通訊發送到該人士就該目的而提供之地址；或
- (d) 於香港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根據公司條例第 203 條所指）內，以廣告形式刊登該通告；或
- (e) 在本公司之網站發佈，而該人士可登入該網站，但本公司須符合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同意（或默示同意）及／或在遵守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或
- (f) 以不時許可之方式發送。

160. 所有向各股東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如有關股份屬聯名持有，則只需發予彼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人士，任何據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即作為已對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61. 任何股東如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並非在香港，則可隨時給予本公司一個可派發通告之本港地址。該地址即為本公司向該股東派發通告及文件之地址；就本章程細則第 159 條及 165 條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列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若無給予如上之本港地址，則其海外地址即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
香港以外之派發地址
16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有關股份享有擁有權之人士，按章程細則第 159 條規定之方式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同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並未發生。
向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股東發出通告
163.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9 條規定之方式發送予股東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發送時該股東經已身故、患精神紊亂症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通知，亦不論該等登記股份乃單獨或聯名持有，該等通告或文件均被當作已妥為送達，直至由其他人士替代登記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條而言，如此發送通告或文件，即作為已對該股東之合法代表及與彼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發出之足夠通知。
視為已向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股東發出通告
164. 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者，則其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即被視為已收到召開該次會議之通告，及獲悉該次會議召開之目的。
視為已向出席會議之股東發出通告
165.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並照前述者之規定，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第 159 條之規定向另一人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
視為已送達及送遞公司通訊

- (a) 若以郵寄發送或提供，該通告或文件已經發送或提供之日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之時間），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或送遞。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或送遞，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i)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或文件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後，或任何公司條例不時指定之較長期間，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或送遞；
- (ii)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或文件作為發送方式，則以該通告或文件第一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如需要）（以較遲者為準），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或送遞。
- (c) 若以此章程細則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按照章程細則第 159 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者除外），於專人送遞時，或（視情況而定）於通告及文件發送時，均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遞。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該等通告及文件送達、送遞或發送之有關實情及時間，即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d) 若按照章程細則第 159 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送，則於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遞。

165(A). 在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之通告或文件，可向股東只發出該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或同時發給中英文版本。

公司通訊之
語言版本

165(B). 如果本公司已經嘗試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股東已為該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但卻至少連續兩次出現未能送遞該通告或文件之情況，則本公司其後須以郵遞方式將通告或文件發送到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以郵遞方式接收通知之地址，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提供可以收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通告或文件之新地址為止。

未能以電子
方式送遞後
之發送

165(C). 如果本公司已經嘗試以郵遞方式將通告或文件發送到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接收通知之地址，該通告或文件卻連續三次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其後將再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文件，直至該股東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或其接收通知之新地址，或提供可以收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之通告或文件之地址為止。

連續無法送
遞

彌 償

166. 在符合章程細則第 167 條之規定下，本公司在當時之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出任其職位或委任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任何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則可運用本公司之資產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董事及高級
人員等之彌
償

167. 章程細則第 166 條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彌償之例外
情況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之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或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ii) （如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iv) （如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前述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之法律責任。

(c)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不得為核數師作出彌償之法律責任。

168. (a) 在章程細則第 167 條(b)段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終局決定。

定罪、判決
及拒絕授予
濟助

- (b) 就本條款(a)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c) 就本條款(b)段(ii)分段而言，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完結。

169. 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及提供保險：

董事及高級人員等之保險

- (a) 保障因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以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b) 保障因其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就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170. 於此章程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有聯繫公司」具公司條例給予該詞之涵義。

有聯繫公司之涵義

清 盤

171. 如本公司清盤，而在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之債項後留有餘數，清盤人：清盤時分配資產
- (a) 可在獲得規定認許下，將本公司之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之財產，訂出該清盤人認為公平之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172. 清盤人可在獲得規定認許下，為了分擔人之利益，將上述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規定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歸屬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信託資產之歸屬
173. 在此章程細則內，「規定認許」指本公司以特別議決案所作之認許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規定認許之涵義
174.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議決案通過後14天內，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14天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委任該名人士，清盤人須盡快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日或信件寄出日送達。股東委任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